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陳董事長維讓 陳常務董事維恭（請假）

巫獨立董事永森 陳董事英凱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陳彩玉董事

陳董事玉能 周董事宜寬

林董事永富 吳獨立董事東明

列席：方監察人平和 黃監察人慧玲

黃課長棣楨（稽核課） 黃課長碩勛（總務股務課）

董事出席 8 人請假 1 人

四、主席：陳董事長維讓 紀錄：黃碩勛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3.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進度報告。
4.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原案通過，提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2. 案由：請審議本公司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核發建議案，提請決議。
說明：謹檢附該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原案通過。
3.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新臺幣 198,916,889 元，加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14,972,238 元合計為 213,889,127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 3.5%員工酬勞新臺幣 7,486,119 元及董監酬勞 3.5%新臺幣 7,486,119 元。

決議：原案通過。

4·案由：擬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數為新台幣 210,975,902 元，每股擬配發現金 0.6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無誤並提股東會承認，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謹檢附盈餘分配表。

決議：原案通過，提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5·案由：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案。

說明：謹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原案通過。

6·案由：擬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決議。

說明：謹檢附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於決議通過後申報主管機關並登載於股東常會年報。

決議：原案通過。

7·案由：受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事宜，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提案相關事宜如下：

(1)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受理地點：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6 樓，電話：02-25069521）

3·提案審查標準：

(1)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提案審查作業流程：

- (1) 股東於提案權受理期間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 (2)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提案內容。
- (3) 董事會依上述審查標準審查股東提案。
- (4) 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審查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5) 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6) 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公告決議情形。

決議：原案通過。

8．案由：請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說明：召開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7號（首都大飯店）15F 大紐約廳

壹、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 3．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貳、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


9．案由：本公司國貿室經理周宜寬先生續聘事項。

說明：1．本公司國貿室經理周宜寬先生，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續聘期滿，惟為借重其專長及經驗，擬追認續聘之，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提請決議。

2. 關係人周董事宜寬申請迴避，並未參與決議
決議：原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陳維謙 

紀錄：黃雨勤 